

我市多个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

打赢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报记者 苏杭
通讯员 孙玲新 文/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是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难点和重点,涉及企业数量多、行业领域多、监管部门多,且潜在安全风险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按照国务院要求,自去年开始,我市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结合自身安全生产职责,对照综合治理方案,逐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截至目前,市发改委、市安监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持续巩固油气管道隐患整改攻坚战成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开展危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整治;邮政、铁路、民航等9部门联合开展寄递物流专项整治,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部门合力攻坚的氛围初步形成。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逐步提升,基本完成了中期任务。

为深化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连日来,全市多个行业主管部门全面开展自查,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及时解决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市安监局——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为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自去年以来,市安监局不断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该局联合多部门进一步理顺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全面开展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进一步收

紧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一系列明职责、突重点的举措使全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高。目前,全市1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企业)、2家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已初步完成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363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18家医药化工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已全面展开。

为巩固前期综合治理成果,下一步,市安监局将稳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园区一体化管理、安全风险建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市安监局将严格按照《许昌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节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持续推进综合治理,逐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省级联合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我市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市公安局—— 各警种协同作战, 筑牢安全“防护墙”

为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市公安局从目标的确定、措施的分解、责任的落实与倒查等入手,各警种协同作战,筑牢安全“防护墙”。

自2017年以来,我市建成了剧毒化学品物联网动态管控系统。同时,全市公安机关全面摸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纳入管控系统进行管控。市公安局与市综治、国土、安监、环保等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开展了矿区爆炸物品专项治理工作,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

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1200余人、车辆600余台,排查涉爆可疑场所4600个、闲置院落1300个、闲置厂房950个、养殖场310个及其他可疑场所40家;排查危爆物品从业单位销售企业1家、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2家;发现安全隐患11处,整改安全隐患11处;收缴爆炸弹22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6700公斤、炸药980公斤、雷管3600多枚,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开出大罚单2起,罚款10万元。

下一步,市公安机关将督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严格落实四项流向管理制度,实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全要素、全过程、全环节封闭式管理,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流向可控,责任可究。我市公安机关将在前期摸排工作的基础上,严肃查处一批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案件,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震慑。

市交通运输局—— 用科技手段提高安全工作效率

自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以来,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安全检查和督导,督促危险品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分析和查找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坚决消除不安全因素,努力实现无重大恶性事故发生、事故发生率降低的目标。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市交通运输局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建立安全隐患及消除安全隐患时间台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防患于未然。同时,该局督促企业完善动态监控系统安装,利用科技手段提高安全工作效率。目前,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全部安装了4G视频监控设备,全方位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装了防撞设备,降低了事故发生率。

下一步,市交通运输局将加大安全管理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大恶性

事故发生,降低事故发生率,努力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水务局——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实行动态监管

自2017年以来,市水务局通过综合治理,进一步摸清全市水利行业涉及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数量,并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明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了全市水利行业生产安全。

经市水务局排查,全市水利行业危险化学品主要涉及污水净化、水质监测等领域,主要是氯酸钠、硫酸、盐酸、硝酸、高锰酸钾、碘化汞、丙酮、甲醇、重铬酸钾、三氯甲烷、液氯和次氯酸钠等,用于污水净化与水质监测。市水务局督促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逐级明确了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了危险化学品档案,实行动态监管。

为确保生产安全,该局每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水质监测和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巡查一次。截至目前,该局共检查15次,发现安全隐患32处,现场整改32处,整改率100%。同时,该局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有紧急情况,能够快速、有效处置。

目前,水利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市水务局将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重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做好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管理,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加大督查力度,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对因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等重点环节安全隐患治理不认真、整改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我市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 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苏杭 通讯员 李思漾)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精神,市政府安委会决定从7月开始至今年年底,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行动。

此次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生产经营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查验,默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假冒安全监察部门政府网站,从事虚假信息兜

售、制假售假行为;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为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我市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网信办、市安监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此次专项治理行动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特种作业操作证考核发放和信息查询。市安委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指出,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自查;地方政府要落实监督责任,开展专项执法;考核发证机关要严格考核发证管理。

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本报讯(记者 苏杭 通讯员 李思漾)为扎实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坚持关口前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月9日,我市在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危险化学品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现场会。市安监局相关责任人、各县(市、区)安监局负责人,以及中石化河南许昌分公司、中石油河南许昌分公司、1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点医药化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的开展情况。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重点介绍了在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以及如何将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机结合,进而提高企业防控风险和排查隐患的能力。另外,各县(市、区)安监部门还汇报了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的进展情况。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参会企业的负责人一致认为,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是一个全员参与的工作,企业一定要全员、全面辨识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工作不能和企业原有的安全管理模式割裂,而是要有机结合,进而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双重预防机制工作不能流于形式,重在后期的有效运行。

会议要求,各县(市、区)安监部门和企业负责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坚决防范事故发生。企业负责人还要扎实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工作,通过全员培训、全员参与、全员提升,形成“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的安全文化氛围,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拉高标杆,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争创安全示范企业,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我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效果明显

本报讯(记者 苏杭 通讯员 李思漾)今年上半年,市安监局不断强化措施,狠抓应急管理工作,围绕重点谋划,紧盯关键环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效果明显。

完善应急预案,健全管理体系。市安监局依法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督促部分承担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市安监局报备相关应急预案;同时,积极指导督促重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完善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今年上半年,全市共有63家重点企业办理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登记手续。

建立应急队伍,夯实应急基础。今年以来,我市各县(市、区)在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构的的基础上,督促重点高危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队伍。部分企业也充分认识到应急队伍建设的重要性,积极开展应急队伍建设。如,建安区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了专职消防队,配备了消防车和应急救援装备;襄城县依托首山焦化建

设应急救援队,全面提高了企业的应急能力。

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市安监局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应急演练制度化、常态化、全员化。该局还组织了许昌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今年上半年,全市共举办各种演练300余场次,参加人员2000余人,有效检验了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实用性。

守住底线,严格应急值守和事故信息报送工作。市安监局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形成了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的格局,强化突发事件的信息核查、分析、研判,加强纵向、横向信息沟通,努力形成快速高效、协同配合、联动有序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快速处置工作机制。

同时,我市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纳入整个城市应急联动指挥体系。接到指令后,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指定现场,妥善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件。今年上半年,我市共受理处置群众举报此类事件52起,大多得到及时核查处。

创新安全管理理念 强化功能区安全监管

本报记者 苏杭 通讯员 李思漾

为持续巩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成效,进一步补齐功能区安全监管短板,日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三个督查组,对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东城区三个功能区集中开展专项督查“回头看”工作。截至目前,我市已排查单位3082家,排查一般隐患3226项,已整改3186项;排查重大隐患5项,已整改4项;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单位43家,关闭取缔16家。

创新安全管理理念 补齐功能区安全监管短板

今年以来,我市个别功能区安全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了功能区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短板。市长胡五岳提出了“功能区就是市本级”的新理念,指出市直部门与功能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有同等责任。

5月5日,市政府安委会召开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研究补齐功能区安全监管短板问题,组织21个市

直部门以开发区为试点集中两周时间开展功能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5月17日,我市召开了转段会议,市直20多个部门将工作组转移到示范区、东城区,集中两周时间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其间,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先后下发了4份文件,指出市直部门要对功能区履行市本级职责,建立“三张网、三清单、一台账”工作机制,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排查,严格整改、严格执法,迅速扭转安全事故高发态势,探索形成了功能区安全管理工作新模式。

自5月份以来,三个功能区“一把手”多次安排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三个功能区与市直各部门积极对接,信息共享,密切合作,形成了工作合力。同时,市直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行动,加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跟踪督办、紧盯整改、逐条销号。市质监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监管部门更是加大工作力度,利用周六、周日时间加班加点,抽调精兵强将,强力推进安

全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

开展“回头看”工作 确保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到位

自7月份以来,开发区、示范区、东城区三个功能区,以及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安委会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回头看”工作,进一步补齐功能区安全监管短板。

市直各有关部门对“三张网、三清单、一台账”工作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全面“回头看”,全面检查功能区安全监管新机制是否落地生根;市直各有关部门结合行业安全监管特点,修订部门监管网格,完善“三清单”,进一步研究和完善本部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标准和清单,培训和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辨识、隐患认知能力,规范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的判定、整改、执法等标准程序,做好跟踪督办和执法检查工作。

开发区、示范区、东城区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健全完善覆盖辖区安全监管人员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监管人员对街道办事处、村(社区)、

生产经营单位等的全覆盖;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对辖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从根本上缓解功能区监管力量不足、专业人员缺乏等突出问题,有效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政府安委办副主任、市安监局局长杨永标表示,对功能区前期排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全面“回头看”工作,是为了确保全面排查到位、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整改到位、限期整改的隐患跟踪执法到位。

下一步,市直有关部门将按照监管职责,紧盯隐患整改,实施跟踪督促,抓好整改和落实,直至隐患整改销号。对不能及时整改隐患、涉及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建筑工地、人员密集场所,市直有关部门将启动执法处罚程序,依法从重从严处罚,直至其关闭退出。对违法行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联合执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依法将其纳入黑名单;对构成犯罪的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市出台《意见》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本报讯(记者 苏杭 通讯员 孙玲新)8月10日,记者从市安监局获悉,《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正式印发。这将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据悉,《意见》的出台,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目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意见》分别从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理、构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性措施。

《意见》提出,2018年年底,我市

要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许昌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调整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委书记和市长共同担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结合机构改革,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负责指导协调、督察督办、警示约谈、事故调查、巡查考核有关部门和下级党委、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意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着眼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着重从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要把《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检验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